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5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根清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根清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75號通常保護令之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3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再被告雖同時違反本件保護令之數款規定，惟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罪，應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家暴傷害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素行非佳。其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竟仍違反保護令所諭知之事項，所為藐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告訴人權益之作用，誠屬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書記官 張晏甄

13 附錄論罪法條：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6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0 附件：

3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黃根清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號
04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根清與甲○○為配偶關係，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0 1款之家庭成員。黃根清曾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經臺灣基
11 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7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
12 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
13 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不得對於甲○○為騷擾、接
14 觸、跟蹤，及應於113年4月15日前遷出甲○○基隆市○○區
15 ○○○路000巷00號住居所並將全部鑰匙交付甲○○，且應於
16 遷出上開甲○○住居所後，遠離該場所至少一百公尺。上開
17 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黃根清並於113年4月3日12時26分
18 許經警電話告誡而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詎黃根清竟基於
19 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意，遲至113年5月7日11時35分許，仍
20 居住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甲○○住處，未行搬
21 遷，而違反上開保護令。嗣經甲○○報警處理，經警到場而
22 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根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復有臺灣基隆地方
27 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7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
28 錄、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辦理約制（告誡）家庭暴力加害
29 人訪談紀錄表、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
30 定。

31 二、核被告黃根清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

01 反保護令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檢 察 官 吳 美 文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何 忻 螢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2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3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4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5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6 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三、遷出住居所。

2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